

修正「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2.01.06. 經標二字第11120008810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月6日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規定詳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。